

# 建筑业“营改增”试点的应对措施

张 璠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310016)

**【摘要】**“营改增”实施后施工企业很有可能税负会增加。为此,本文从施工企业内外部两个层面入手,探讨了企业的应对措施,以求在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

**【关键词】** 建筑业 营改增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1月16日正式下发了《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文件),意味着“营改增”不可逆转地拉开了序幕。国家税制改革初衷是要减少重复征税,减轻企业税负,进行结构性减税。因为是结构性减税,势必不能做到对各个行业平均减税。对于管理精细、成本抵扣项目较多的行业来说税负是有所下降,而对于管理粗放、成本抵扣项目较少的行业来说则很有可能带来税负的增加。

建筑业就是如此,建筑业营业税率为3%,财税[2011]110号文件明确规定,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一起,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而现行大多数建筑业企业在传统的管理方法和粗放的管理水平情况下,有许多不能取得发票的情况存在,从而导致税负的实际增加。建筑业作为微利行业,税负的实际增加直接影响了企业的盈亏情况,有些管理薄弱的企业甚至可能面临生存危机。然而,换个角度来看,“营改增”何尝不是倒逼施工企业加强自身管理、提高管理水平的良好机遇,如果施工企业能够利用这个机遇从完善内部体制、运营机制等方面来改变粗放式的管理方法,相信经过“营改增”,施工企业将能实现更快更好地发展。

## 一、“营改增”后建筑业税负增加的原因

施工企业要对“营改增”作出应对,首先要弄清楚“营改增”造成税负增加的具体原因,方能对症下药。“营改增”后税负增加,主要是因为税率从3%增加到11%后建筑业企业没有足够的进项税项目可抵扣。具体原因如下:

1. “甲供材料”现象比较普遍,例如开发商直接采购钢材,钢厂或经销商收到对方的钱当然直接开具发票给开发商,开发商入账做账也顺理成章,施工企业只能取得相应数额的结算单,无法取得进项税发票进行抵扣。

2. 外购商品砼支出占可抵扣支出项目总额的比重也较大,但其增值税可抵扣率一般为6%,比理论上的17%少抵扣11%。

3. 地方材料及辅助材料。一是小规模纳税人没有增值税发票;二是农民和私人就地采砂、采石就地卖,甚至发票也提

供不了。

4. 装饰企业材料繁杂,供应商以个体户居多,大多数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劳务用工的人工工资占合同造价20%以上,无法取得进项税发票。

6. 固定资产折旧与设备租金无法取得进项税发票,按照规定只有实行增值税后新添置的机械设备方可对进项税抵扣,那在“营改增”之前购买的机械设备的进项税都无法抵扣。

7. 水、电、气等能源消耗,也无法取得进项税发票。

8. 筹资成本。即从银行贷款付息后,无法取得进项税发票。

9. 企业在项目上取得的合同毛利(约3%左右),也不可能开出进项税发票。

10. 由于业主工程款支付严重滞后,施工企业支付给材料商的材料款最多也只有70%左右,材料商没拿到钱也不可能开足额发票给施工企业,时间差造成了施工企业的实际税负增加。

## 二、施工企业应采取的措施

对于上述因“营改增”造成施工企业税负增加的局面,本文主要从施工企业内部和施工企业外部两个层面探讨其应对措施:

### (一)施工企业内部层面

1. 收入源头方面。“营改增”造成税负增加,必然导致施工企业的成本增加。如同其他材料上涨、人工上涨的因素一样,可以通过公司市场经营部招投标时报价上浮一定的比例来消化一部分增加的税负,从收入源头上来应对。因为“营改增”造成税负增加,对整个建筑业来说都是机会均等的,每个施工企业都面临着税负增加的状况,因此提高报价并不会使其处于不利局面。

2. 甲供材料方面。对于“甲供材料”现象,应由公司市场经营部和法务监察部对施工合同进行补充,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加以规范。在合同中约定甲供材料需甲方、总包单位和

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供应商需将合法的可抵扣进项发票提供给总包单位,因发票未能提供而造成的税负增加由甲方承担。

3. 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市场经营部及法务监察部应对内包协议进行规范,在签订内包协议时就要求项目老板尽可能把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选择供应商的依据,以顺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生产管理部应引导项目部合理选择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商,财务部在支付工程款时也应严格把关。对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尽可能取得,尽量减少以下两种情况出现:①为了降低原材料成本,不要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要供应商降低价格。②由于原来建筑企业不能抵扣增值税,所以在选择供应商会考虑进价成本低廉的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

4. 劳务用工方面。应由公司技术管理部门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提高机械使用比例,减少人工使用,以提高施工效率。生产管理部门应监督引导项目部提高施工效率。

5. 机械使用费方面。由于只有公司实行“营改增”后新添置的机械设备方可对进项税进行抵扣,因此,各项目部如需购置机械设备,尽可能延后购置;如实在需要的,可用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方式解决机械使用问题。

6. 水、电、气等能源消耗方面。公司生产管理部门应引导项目部节约能源,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费。甲方如果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直接向甲方要求开具水、电、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由于甲方一般是房地产企业,可以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当地主管国税部门申请按3%的增值税征收率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7. 筹资成本方面。公司财务部门应加强资金的预算管理,其他各部门全面配合预算的执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资金部在选择融资方式时要充分比较,选择最佳的融资方式,银行贷款时货比三家,确保取得相对最优的贷款条件及相对最低的筹资成本。同时,区域公司财务部和生产管理部应监督项目部的资金使用,防止不必要的融资产生。

8. 工程款催收方面。由公司市场经营部和法务监察部对施工合同进行规范,在签订合同时就对甲方作出约束,补充因甲方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税负增加的损失赔偿条款。同时,公司协助项目负责人加强工程款的催收,尽可能减少因工程款结算滞后而造成的税负实际增加。

9. “营改增”政策培训方面。加强财务部关于“营改增”政策和增值税申报的培训,提高财务部的会计核算水平,使财务部能尽快熟悉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步骤和环节,并对会计核算作相应改变,以尽快适应“营改增”政策的实施。

## (二)施工企业外部层面

1. 做好测算和积极呼吁的工作准备。住建部2012年4月5日以建办计函[2012]205号文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建筑业及相关企业营业税改增值税问题调研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2011年营业税缴纳情况进行摸底,对

营改增税负情况进行测算和对比,提出应对策略。因此,公司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进行呼吁:①提出营改增后税负增加的依据,作最后的努力,以期下调增值税税率。②切实改变现有各类保证金的交纳办法,比如采取将各类保证金打包的方法,降低综合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以减轻施工企业的资金压力。

2. 对预决算定额制定部门的反映和呼吁。“营改增”政策实施后,如果依然根据原来的营业税税率来计算工程款的税金,将在招投标时就先天不足,造成税金上的实际亏损。因此,应向预决算定额制订部门呼吁,尽快对预决算定额进行改变,以适应“营改增”政策的实施。

3. 向国家税务总局反映固定资产的进项抵扣及未结算接近竣工项目“营改增”后开票无进项可以抵扣等问题。通过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家税务总局反映,建议对“营改增”前购置的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问题根据剩余净值作出规定,而不是一律不得抵扣。因为建筑业工程建设周期比较长,对于接近竣工项目但尚未结算的项目,一旦实施“营改增”,就要开具增值税发票,而此时就只有销项税额,没有进项税额了,建议国家税务总局对老项目采用一定的过渡措施来降低税负。

4. 充分利用财政扶持政策,用足用活国家政策。上海进行“营改增”试点时,出台了具体的财政扶持政策,针对“营改增”后税负增加的企业进行了财政补助。调查显示,上海仅有12.6%的企业符合条件并提出了申请,而53.1%的企业表示根本不了解这个政策,20.8%的企业表示不符合申请条件。而北京现在申请试点时也准备出台类似的政策,其他试点也很有可能出台类似政策。因此,施工企业要充分了解及利用财政扶持政策,用足用活国家政策。

5. 关注“营改增”政策的出台,充分了解具体细则。“营改增”目前仅在上海一地实施,待试点一旦增加,并在建筑业实施,而大型的施工企业一般在全国各地都有分公司,就会碰到很多上海试点没有出现的问题。比如上海分公司进项税有结余,而北京分公司则是销项税大于进项税的,上海分公司的进项税是否可以抵扣北京分公司的销项税。这就需要关注“营改增”政策的出台,充分了解政策并用足政策。

综上所述,“营改增”实施后,由于建筑业管理粗放、成本抵扣项目少的特点,将面临税负增加的严峻形势。如果施工企业积极应对、“内外兼修”,从公司内部和外部两个层面以积极的心态去应对,必能得到更好更快发展。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2011-11-16

2. 胡晓锋,胡立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对建筑行业影响分析.卷宗,2012;1

3. 于艳芹.对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现实研究.财经界,2011;5